

科教片区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租赁及运营 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晨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合同法，甲方确定乙方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日处理2000吨设备租赁及设备运维服务协议项目的服务单位。为满足甲方生产需要，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此合同。

二、服务内容

1. 一套日处理2000吨的污水处理设备（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基础），以租赁形式租给甲方使用，并提供设备租赁期间的运营维护服务。租赁时间为6个月。

2. 污水处理设备以租赁加后期运维服务的方式进行采购，要求租赁的设备日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吨并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3. 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设备调试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达标检验报告贰份。（水质检验报告应由有相应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

4. 污水处理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水质检验报告壹份和设备运维记录壹份。（水质检验报告应由有相应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价为18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每吨水处理费4.94元，该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租赁、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电费、药剂费、人员工资、配件更换、检测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无其他额外费用。

四、服务期限

自乙方的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完毕并投入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水质达标检验报告之日起的6个自然月。

五、付款方式

1. 设备出水合格并提供第三方水质达标检验报告付合同暂定价的30%。每月租赁费计算方式： $30 \times 4.94 \times$ 每日污水进水量-9万。

2. 每月按照30天计算。

3. 每日污水进水量不足1500吨按照1500吨计算，1500吨以上据实结算。

4. 采用“按月结算、次月支付”的方式。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结算资料（含水量统计、运维记录、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等），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和相应正规发票，履行审核报批程序经财政审核且拨款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六、技术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规定、规范进行施工，对项目质量负责。

2. 乙方在维修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应完全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中国国家标准，本合同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有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3. 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 中二级标准。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需按合同足额支付租赁费用。
2.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申请租赁费用。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安全、文明生产方面执行甲方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在保证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前提下，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在工作过程中应注意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量及出水水质满足甲方要求。
5.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运维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6. 因乙方污水处理设备运维不当导致的环保超标处罚、次生污染、安全事故、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



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7. 乙方设备因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且停运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运维，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该设备的所有权，没有其他所有权争议。若设备存在所有权争议影响甲方污水处理需求，乙方除按本合同总结算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含间接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证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二级标准，或设备日处理能力不足 2000 吨的，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处罚、第三方索赔、停工损失等）。

3. 乙方逾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的 2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或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七日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如未及时整改或超期整改扣除当月污水处理费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法定或约定解除情形除外），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 25%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6.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运维服务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 2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

2、其他未尽事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由双方协商研究确定。



甲方（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
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4.15

乙方（章）：河南晨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赵学良

签订日期：